

國立中山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4.12.30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2.8 台高(二)字第0960016720號函同意備查
98.3.19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6.22 台高(二)字第0980105632 號函同意備查
101.3.19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6.11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8.8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143917號備查第1、2、7、17條
101.9.4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161908號備查第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5條
105.5.30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2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1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50161595號同意備查
107.5.24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7.10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70094727號同意備查
114.5.15 第18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為國外大學校院、港澳地區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。

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境外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列入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、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、「香港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認可名冊」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- 二、須為與本大學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雙方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學位。

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，應於簽約二個月前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簽訂。

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擬具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中、英文版各一份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，再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應包括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甄審、申請資格及學生名額等之規定。
- 二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三、費用之繳交及保險事宜。
- 四、註冊、休學、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學分規定。
- 六、銜接課程之設計及學分採計。
- 七、博、碩士畢業論文進行方式(須含指導方式、論文撰寫發表、口試規定)、學位考試及論文歸屬等。
- 八、學位授予。
- 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。
- 十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、必選修學分及課程結構，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博士班學生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

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，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。
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。

前項修業期間，應以申請人所持之學校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。寒暑假無修課者，不列入計算。

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、春季班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，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，寄送本校簽署雙聯學制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
- 一、雙聯學制入學申請書。
- 二、境外大學開立之在學證明書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- 三、由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出具之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。
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（依政府相關規定或公告）。
- 五、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。
- 六、其他依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。

甄審作業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，由簽署境外雙聯學制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理後，將學生申請資料簽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。

第八條 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其甄選作業依該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定辦理；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彙整薦送境外合作學校辦理甄審。

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（含境外大學核准入學本校之學生及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之學生），於境外大學或本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、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申請認列學分。

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出境手續。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出境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

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